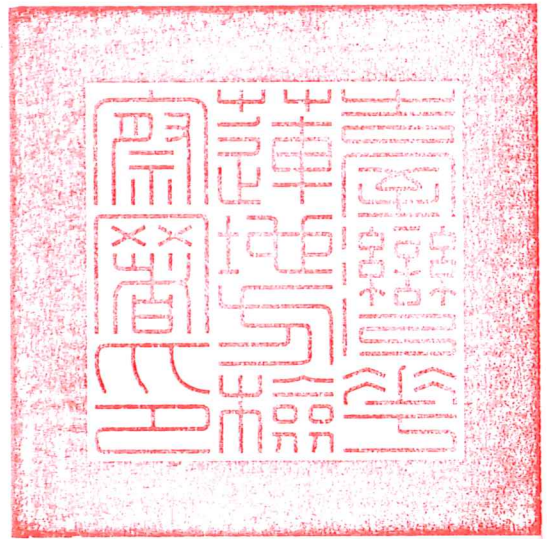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孝109偵2159字第 1049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159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西瓜刀	1	支	陳○光	
002	鐵鎚	1	支	花蓮縣新城鄉民有街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36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卓浚民 決行

裝

訂

線